

16-24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2—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7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9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1—111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2.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3.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5.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8.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 9.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農田水利政策、方針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農田水利施政計畫、中長程、年度計畫、科技計畫之訂定、規劃協調及專案計畫之管考。
- (3)農田水利刊物之出版、輔導與國際事務之研究、交流及協調。
- (4)農田水利相關財團法人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5)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人事政策、人員甄試與人才組訓之研擬及規劃。
- (6)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存儲運用等財務管理、非事業用土地資產使用、收益、處分制度之研擬、執行與資產投資計畫之運用開發評估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訂修與解釋之研擬。
- (8)農田水利相關訴願、訴訟、國家賠償案件之諮詢及處理。
- (9)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農田水利管理組掌理：

- (1)農田水利資源之調查及農業灌溉水資源之規劃。
- (2)農田水利灌溉營運管理、灌溉技術發展、灌溉資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相

關人員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3)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4)灌溉水質管理政策、水質監測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5)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及裁處作業與相關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6)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專任檢驗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協調。

(7)農田水利設施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及災害搶修(險)工程之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取(引)水工程、調蓄設施管理與養護之規劃、設計、推動、協調及監督。

(9)管路灌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推廣、試驗研究與節約農業灌溉用水措施、農田水利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管理事項。

3.農田水利建設組掌理：

(1)農田水利工程之進度管控、規劃、協調及監督。

(2)農田水利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審議、查核及監督。

(3)農田水利工務行政、工程契約範本與施工規範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動。

(4)農田水利工程興辦與更新改善等計畫之規劃、輔導、協調、推動及監督。

(5)農業灌溉水源工程開發利用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6)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設施、農水路興辦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7)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品質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9)農業工程人力培訓與技術改進之調查、研究、策劃、監督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事項。

4.秘書室掌理：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署辦公廳、宿舍、公務車等財產之管理。

(4)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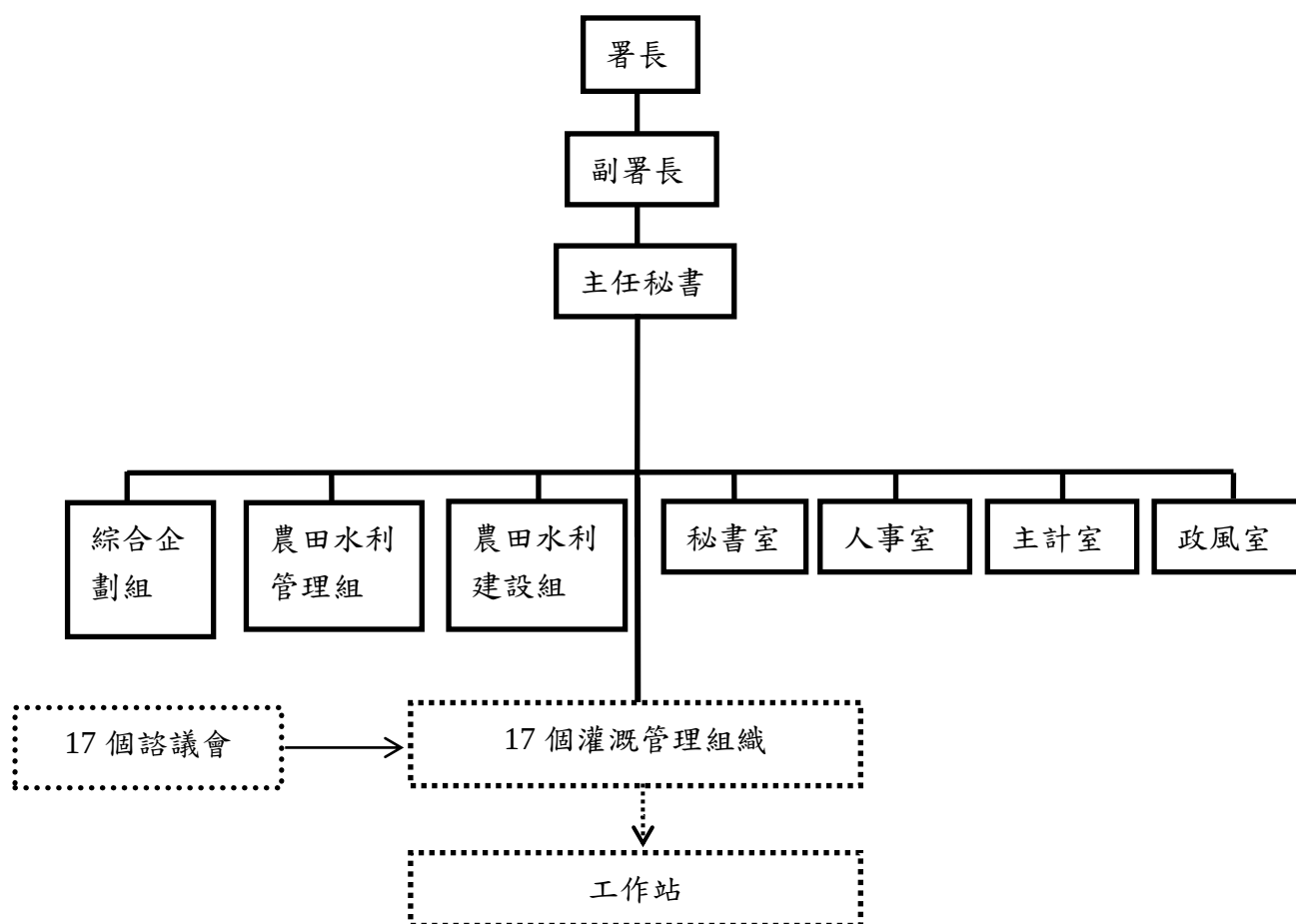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6.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8 人，配置預算員額職員 8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農業部施政主軸，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另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農業經營規模、農產冷鏈物流等精緻化農業需求，需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路路面鋪設碎石級配及加封（瀝青）混凝土路面，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生產需求之農路規格。

另配合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農田水利灌溉效率-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多元化農業灌溉技術，創造新型態農業：

(1)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工作面臨之課題，遂透過灌溉用水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及管理效能與抗災能力、研發智慧灌溉管理技術及推動灌溉用水智慧管理規劃等策略研究，以期能有效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2)強化農業灌溉用水科學化評估與規劃技術、提出灌溉管理因應方案與建議措施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可行方案，以增強農業生態系統韌性及提升農田灌溉管理決策方案之參考。

2.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

(1)考量原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後，因應業務要求需適切的推動組織人力運用及人才專業發展乃屬重要課題，爰針對灌溉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結構、各級職務職等員額配置進行合理及妥善配置之比例分析，以作為後續組織人力結構調整之參考。

(2)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練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以利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之提升。

3.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糧食安全：

(1)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

劃、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等業務，以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農業灌溉用水使用效益。

(2) 建置管路灌溉專區系統，適時適量灌溉，以健全農業基礎建設及維護農民權益。

4.因應農業現代化發展，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並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

(1)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需積極引進新穎農業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2)針對影響灌溉供水之重大急要工程，特別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建設，考量其設施規模、灌區特性、灌溉排水效益、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經核定後優先補助辦理，以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功能，造福農民及居民。

5.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1)農業灌溉用水主要取自不穩定河川流量及壩堰，為調豐濟枯，積蓄灌溉餘水、夜間餘水、回歸利用等，需增設調蓄設施，增進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2)增加可用之灌溉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於提升休耕地活化生產效益與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並可擴大灌溉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6.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

(1)提高灌溉用水供水之穩定及品質，作為推動管路灌溉之基礎，在缺水地區或乾旱時期，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俾利調整水量，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因應節水之社會需求。

(2)建構數位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提升灌區業務管理能力，以跨區域性水資源管理及調配模式，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7.強化農業灌溉管理推動跨域整合，確保農業灌溉用水品質及農產品食用安全：

(1)透過跨域合作及應用智慧水質監測或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達到行政資源一體，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以共同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2)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發展智慧化灌溉管理技術、維運農田水利基礎資料庫、規劃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質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業灌溉技術，確保農產品質。

(3)落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體制及預防作為，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天然災害威脅，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才培育訓練及業務推廣之規劃與輔導，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期望增加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能。

8. 推動農田水利設施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

- (1)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淨零排放政策，在不影響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水域用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發揮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使農業、環境與能源共生共榮。
- (2)結合產學研專業量能共同合作推動農業水利用地設置小水力發電綠能設施，透過盤點適宜設置場域及公開招標開發綠色能源，以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多元價值，並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9.掌握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及農業水資源開發與調配潛能：

- (1)通盤進行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調查後，可建置灌區外適作農地資料庫，具體提升我國農政單位對於灌區外農地現況的掌握程度，作為後續農業輔導政策推動及研析之參考。
- (2)由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可進一步多元評估鄰近水資源取得及設施利用可行性，如野溪防砂設施、農塘與蓄水塔等，並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依據。除多元化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外，各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應積極進行灌區內可用水資源盤點，更新農業水資源與灌區現況，藉以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之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餘裕水資源調配供鄰近灌區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的目標。

10.因應灌區外農田水利現況，策劃及推動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利設施：

- (1)依據灌區外適作農地現況提出因地制宜工法，並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引進現代化之精密灌溉管理技術及綠色基礎設施思維之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穩定地區之灌溉水源，可吸引外地工作之年輕子弟回流，達成青農返鄉、活化農村及富國興農之目標。

11.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之耕作環境，有效促進農業發展：

- (1)改善灌溉排水路及農路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經營規模，並讓機械操作更便利，持續提升農業基礎建設能量，有效支持臺灣農業精緻化、智慧化發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
- (2)農水路改善後，可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增加灌排水路效益、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業經濟活動發展。
- (3)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具之改進，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政策，有利改善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三、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染物流佈情況之先期評估。
	二	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農業水資源灌溉水量長期情勢評估。 二、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三、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	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效能。
	二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每年編列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一、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二、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四、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 五、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 六、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
	二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一、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 二、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五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五、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
	二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四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完成「變動水量下作物耕作策略之研究」、「石門水庫灌區節水型灌溉方式之探討」、「研擬農業供灌水風險與經濟效益評估及策略建議-以新竹地區為例」及「輪作制度下之農業水資源優化管理」等 4 項專題研究。 二、優化農業灌溉節水技術，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管理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完成共計 11 項專題研究。完成大數據資料的蒐集並建立平台，整合農民用水滿意程度、灌溉設施維護情形、水質情形等意見之即時反應機制，優化灌溉用水服務。
	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完成北部石門水庫及南部曾文-烏山頭水庫示範灌區最適化之灌溉配水模式建置，包含降雨情勢、水源情勢、耕作情勢、供灌決策及風險分析實體平台資料研析，並完成水庫在不同水文情境下之各種供灌方案模擬與供灌風險評估模組功能開發與實際案例測試。 二、農業水資源物聯網 2.0 系統平台資料分析，制定資料檢核流程及應用加值方法。針對全國重要水資源競用區，分析 5 處水庫型灌區範圍及供水情形。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一、已完成蒐集與分析灌溉管理組織活化機制措施，未來可在設施工程及灌溉管理上，加強人力配置及業務專業性，辦理工作坊凝聚議題共識，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二、已完成蒐整及歸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業務常見問題，完成人事業務例稿 10 式，又依業務需求完成 2 場人事業務共識營，以聚焦人事業務相關新興課題。為落實訓用合一，建構不同層次的專業訓練，未來將深化主管及非主管專業訓練之需求。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183 萬 7,503 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 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四) 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 (五) 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加強與環保單位聯合稽查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 (六) 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改善及風險評估。 (七) 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一、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推廣面積 942 公頃。 二、完成新辦農地重劃 120 公頃。 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2,350 公頃。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設備之通用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 四、農水署各管理處完成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386 處，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 五、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課程 6 場次、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訓練暨油污案件緊急應變演練 3 場次、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訓練講習 2 場次。 六、完成 3 處灌溉水質實驗室檢驗人員重金屬檢驗技術培訓 2 場次、複驗項目檢驗技術培訓 2 場次，並完成 3 處水質實驗室 TAF 認證實驗室之監評作業。另透過跨部會合作，完成 2 場次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 七、持續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適地適作、因地制宜，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112 年核定 537 件改善工程，共計改善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 238 公里。 二、檢討並修正 111 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 112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 112 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辦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導覽路線、解說系統及綠廊營造等相關規劃作業。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完成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 22.286 億元，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 二、於本署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農民，本項經費係秉承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減輕農民負擔，維持其正常耕作生產，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 三、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2,350 公頃，有效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及作物之品質產量。 四、完成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輔導及補助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2 年度撥付 687,659 千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一、配合農田耕作期程，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199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406 座。 二、建立全國各管理處自動測報及相關設備之通用平台，並辦理本署各管理處共 145 處圳路及埤塘水情監測設備建置，以促進水文資料蒐集與資訊整合之效益。。 三、完成跨河、取水等農田水利設施規劃設計 1 處及跨年度工程 3 處。改建農田水利設施，增加當地承洪韌性，及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穩定。 四、完成田寮洋一、二、三圳取水設施更新工程，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取水口 3 處、改善圳路 60 公尺。另鰲溪攔河堰取水設施更新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繼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完成，俟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事宜。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持續推動「變動水量下作物耕作策略之研究」、「石門水庫灌區節水型灌溉方式之探討」及「研擬農業供灌水風險與經濟效益評估及策略建議-以新竹地區為例」等 3 項專題研究。 二、持續推動優化農業灌溉節水技術，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管理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共計 11 項專題研究。
	二、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	一、完成 3-4 週累積雨量預報統計後處理技術之研發、臺灣地區有效累積雨量預報模式資料產製及臺中管理處水源集水區水文模式建置。 二、以水平衡概念完成中部、東部大尺度示範場域水位監測站佈建規劃，並陸續進場建置。 三、完成中部、東部示範區擴充功能的設計及資料介接作業，並完成石門、曾文水庫一、二期入流量機率分布研析及變動尺度 SPI 計算方法研析。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一、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持續蒐集農田水利國際新知與推廣。 二、已派員赴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佛羅里達環保局、南佛羅里達水管理局等機關，實地考察科技化灌溉管理及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提升同仁應用遙測及其相關技術在水資源管理之能力。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待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完成後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一、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推廣面積，目前已完成約 300 公頃。 二、持續調查預計新辦農地重劃區位。 三、已完成推廣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 1,080 公頃，可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作物之品質產量。 四、與環境部監測資訊司跨域合作，共同布設 8 套智慧水質連續監測設備。另外，透過跨部會合作，完成 1 場次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農水署各管理處完成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388 處，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 五、強化推動產業輔導單位與環保單位聯合稽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 (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已累計 6 場次。 六、完成灌溉水質初驗技術培訓 5 場次、搭排水質稽查作業培訓課程 3 場次、及搭排業務推動經驗交流工作坊 2 場次，另已協助石門處水質實驗室通過 TAF 監評作業。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灌溉受益面積累計已達 2,500 公頃。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383 件改善工程，由地方政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一、完成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二、持續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監造與進度管考事宜。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完成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撥付 14 億 3,775 萬 5,000 元。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一、配合農田耕作期程，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42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75 座。 二、撥充各管理處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核定 83 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 三、完成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持續辦理朴子溪渡槽改建工程、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改建工程、溝心埤倒伏堰等改善工程。 四、辦理鰲溪攔河堰取水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招標作業，俟工程決標後，辦理工程監造與管考事宜。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0	361,940	52,229	-361,5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668	-	
	181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100	668	-	
		1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668	-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6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5,000	-	-5,000	
	150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5,000	-	-5,000	
		1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5,000	-	-5,000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	5,000	-	-5,000	上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5,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4,594	-	
	194		07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44,594	-	
		1	0751800100 財產孳息	-	-	297	-	
			0751800101 利息收入	-	-	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	-	2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收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
		2	0751800200 財產售價	-	-	44,297	-	
			0751800201 土地售價	-	-	44,2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有償撥用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356,840	6,966	-356,540	
	192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00	356,840	6,966	-356,540	
		1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00	356,840	6,966	-356,540	
			125180020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51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0	356,840	6,644	-356,5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上年度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356,54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9,619,452	7,745,987	7,347,516	1,873,465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47,364	52,591	45,530	-5,227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47,364	52,591	45,530	-5,227
								1. 本年度預算數47,364千元，包括業務費26,828千元，獎補助費20,5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7,364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等經費5,227千元。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9,572,088	7,693,396	7,301,985	1,878,69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66,096	142,662	131,244	23,434
								1. 本年度預算數166,096千元，包括人事費124,283千元，業務費36,813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4,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1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7,8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暨檔案室租金等5,591千元。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231,438	111,008	12,930	120,43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00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農田水利發展」科目移入100,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31,438千元，包括業務費787千元，獎補助費230,651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231,438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用電優惠與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120,430千元。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466,382	4,747,496	4,561,516	718,886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47,49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石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費用100,000千元列入「農田水利管理」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5,466,382千元，包括業務費438,287千元，設備及投資60,000千元，獎補助費4,968,09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830,3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95,1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經費2,228,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4,914千元，本科目編列1,801,142千元。 (4) 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6,900千元，本科目編列1,386,900千元。 (5)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9,640千元。 (6) 上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97,052千元如數減列。 (7) 上年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1,744千元如數減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07,972	2,692,030	2,596,296	1,015,9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830,3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95,100千元，本科目編列29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696千元。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45,684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36,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千元。 3. 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21,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4,914千元，本科目編列2,933,772千元。 4. 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總經費7,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6,900千元，本科目編列470,000千元。 5. 上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38,129千元如數減列。 6. 上年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3,971千元如數減列。 7. 上年度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6,540千元如數減列。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707,972	2,692,030	2,596,296	1,015,942	
		6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045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00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00					
		2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1.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24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6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預算金額	47,364
-----------	-------------------	------	--------

計畫內容：

1. 農耕環境與生態永續科技研發。
 - (1) 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研究。
 - (2) 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
 - (3) 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估之先期研究。
2. 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
 - (1) 農業水資源灌溉水量長期情勢評估。
 - (2) 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 (3) 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預期成果：

1.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成農業之損害。
2. 優化農業水資源乾旱預警作業，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監測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以達農業水資源、水質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3. 透過多元灌溉用水水源應用之試驗規劃，辦理多元水體供灌對於灌溉水質、農田土壤、作物產量及品質等面向之影響，並據以研析評估實務運用之可行性。
4. 累計完成建置4處大尺度智慧灌溉示範場域，整合即時水情及實際灌溉水量動態資訊，提供灌溉配水決策輔助及參考。
5. 完成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模組定期維運測試、資料庫擴充及功能升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47,364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828		1. 業務費26,8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1) 辦理科技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07千元。
2039 委辦費	26,721		(2) 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應用相關計畫26,7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536		2. 獎補助費20,536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800		(1)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研究開發農業水資源氣象產品9,8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36		(2) 捐助研究機構或法人組織等辦理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研究、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及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估之先期研究等所需經費10,736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096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283	人事室	職員89人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4,2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1030 獎金	18,916		
1035 其他給與	1,424		
1040 加班費	7,7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0		
1055 保險	6,9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813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813		1.業務費36,81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1)員工教育訓練費96千元。
2006 水電費	1,712		(2)水電費1,712千元。
2009 通訊費	2,788		(3)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7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4)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費及軟體使用費7,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1		(5)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影印機、電話機、電話、辦公室租用、停車位租用、檔案庫房租用等10,51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各項規費等80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等5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2		(8)雇用約用人員協辦業務4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07千元。
2051 物品	773		(10)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圖書及油料等7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14		(11)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宿舍管理費、雜支等12,237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7千元，合共12,3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2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13)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6		(14)國內差旅費356千元。
2081 運費	10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0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6)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17)首長特別費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1)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與資訊系統及相關環境建置擴充、維運等3,400千元。 (2)購置辦公室及檔案室所需事務設備等1,60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預算金額	231,438
-----------	-------------------	------	---------

計畫內容：

- 1.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 2.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3.補助辦理水庫堰壩供灌溉用水使用之營運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 1.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效能。
- 2.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庫堰壩營管費，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	231,438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7		1.業務費78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1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3)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等會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4		(4)國內差旅費4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8		(5)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4屆世界灌溉論壇、2025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及日本第54回畑地灌溉研討會與考察日本旱作灌溉節水技術計畫等國外旅費1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0,651		2.獎補助費230,65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8,889		(1)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0,0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01,762		(2)依水利法第89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針對水庫堰壩提供農民灌溉用水使用，預估由本署分攤經費118,889千元，撥入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3)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原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14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經費101,762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5,466,382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優良農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擴大灌溉服務；委託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工程復勘、業務檢討及管制考核等業務；委託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委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相關規劃設計、督導及管考，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改建工程相關督導及管考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以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3.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辦理
 - (1) 補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
 - (2) 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
 - (3)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 (4) 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預期成果：

1. 預計推動埤塘、圳路活化復興，並辦理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檢測達成率達90%，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清淤及復原。
2. 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1,050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160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3. 預計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工程各項申辦案件執行彙總、研析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 預計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以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減少農產運輸損失，提升農民收入。
5. 依農田水利法第24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22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821,142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1,547		1. 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6,465,086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821,142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84,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2.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2009 通訊費	93		3.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1		4. 因地制宜實施農業灌溉水資源多元利用措施，辦理智慧灌溉系統，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運用效率。
2039 委辦費	376,296		5. 辦理灌溉水質檢驗及聯合稽查，另針對灌溉水質具有疑慮的區域，運用智慧水盒子進行水質連續監測，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
2051 物品	1,811		6. 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清淤去化作業，以確保渠道順利排洪，延長農業蓄水設施壽命。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4		7.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
2072 國內旅費	4,654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4000 獎補助費	369,5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7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9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4,48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5,466,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田水利相關知識編製、農田水利渠道清淤通報平台、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人員技術培訓等。 8.業務費391,54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78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 (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2,551千元。 (4)委託大專院校、專業機構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推動綜合資料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灌溉水質檢測效能提升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管理效能精進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評估、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376,296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811千元。 (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040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管路灌溉及灌溉水質等經費3,664千元，合共5,704千元。 (7)國內差旅費4,654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0千元。 9.設備及投資60,000千元，係辦理跨系統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10.獎補助費369,595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他中央機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單位，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推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農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466,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1,386,9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水利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納入灌溉管理組織轄區評估及擴大灌溉服務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43,40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943,1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386,9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81,000千元。 2.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3. 辦理優良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4. 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提升主要農路耐久性以符合現代化農業型需求。 5. 業務費43,4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6. 獎補助費1,343,5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優良農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
2039 委辦費	43,400		
4000 獎補助費	1,343,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3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93,171		
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1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95,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30,3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74,579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00千元。 2. 業務費1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
2000 業務費	100		
2039 委辦費	1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5,466,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49,640	農田水利建設組、	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2000 業務費	3,240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3,240		1. 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		
4000 獎補助費	46,400		0號函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600		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800		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		
			9,6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50,360千元		
			。		
			2. 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3. 業務費3,24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		
			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		
			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 獎補助費46,4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		
			、圳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農地重劃區農路		
			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空間環境綠美化及田間管		
			路灌溉設施。		
05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208,600	綜合企劃組、農田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3,208,600	水利管理組、農田	1.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08,600	水利建設組	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		
			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使轄區31萬公頃農		
			地發揮農田水利事業在生產、生態及生活等方		
			面之三生功能，確保農業持續發展，補助農田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		
			精進所需經費2,228,60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		
			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		
			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		
			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		
			1年經費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16,465,086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		
			支計畫編列980,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		
			地區經費335,078千元)，係補助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740,000千元、		
			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等40,000千		
			元及水庫暨埤塘安全評估及清淤與灌溉水質維		
			護等200,000千元，合共980,00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707,972
-----------	-----------------------	------	-----------

計畫內容：

增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搶修、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預期成果：

1.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251公里、相關構造物161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農業水庫及埤塘清淤去化作業、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及加強檢驗共15,000點次，另針對灌溉水質具有疑慮的區域，運用智慧水盒子進行水質連續監測；擴大灌溉服務，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40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3. 持續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處及跨年度工程4處。
4. 協助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1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707,972	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7,972		1. 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農字第1131007915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1,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34,91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6,465,086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933,772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300,000千元。
3045 投資	3,707,972		2.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95,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30,3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74,579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95,000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45,684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6,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200千元。
			4.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辦理，計畫總經費7,8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943,100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470,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3,707,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區經費30,192千元。
			5.設備及投資3,707,972千元，係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至117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至117年)」所需資本性支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提升圳路輸水效率並減少滲漏；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66,096	47,364	231,438	5,466,382	3,707,972	200
1000 人事費	124,28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	-	-	-	-
1030 獎金	18,91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24	-	-	-	-	-
1040 加班費	7,75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0	-	-	-	-	-
1055 保險	6,940	-	-	-	-	-
2000 業務費	36,813	26,828	787	438,28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	20	378	-	-
2006 水電費	1,712	-	-	-	-	-
2009 通訊費	2,788	-	-	9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	-	-
2027 保險費	52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107	180	2,551	-	-
2039 委辦費	-	26,721	-	423,036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5	-	-	-
2051 物品	773	-	-	1,811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14	-	-	5,704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56	-	414	4,654	-	-
2078 國外旅費	-	-	148	-	-	-
2081 運費	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	-	-	60	-	-
2093 特別費	8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	-	60,000	3,707,972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60,00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	-	-	-	-
3045 投資	-	-	-	-	3,707,972	-
4000 獎補助費	-	20,536	230,651	4,968,095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415,649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1,041,971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800	-	3,50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28,889	3,211,9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736	-	70,595	-	-
4075 差額補貼	-	-	101,762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24,48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619,452
1000 人事費						124,2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1030 獎金						18,916
1035 其他給與						1,424
1040 加班費						7,7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0
1055 保險						6,940
2000 業務費						502,715
2003 教育訓練費						494
2006 水電費						1,712
2009 通訊費						2,881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1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5
2039 委辦費						449,7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2,5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5,424
2078 國外旅費						148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6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772,97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00
3045 投資						3,707,972
4000 獎補助費						5,219,2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5,6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1,97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40,7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331
4075 差額補貼						101,7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4,480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部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24	1		農業部主管				
				農田水利署	124,283	502,715	3,550,882	-
				科學支出	-	26,828	12,536	-
				農田水利科技	-	26,828	12,536	-
				農業支出	124,283	475,887	3,538,346	-
				一般行政	124,283	36,813	-	-
				農田水利管理	-	787	230,651	-
				農田水利發展	-	438,287	3,307,695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田水利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4,178,080	-	3,772,972	1,668,400	-	5,441,372	9,619,452
-	39,364	-	-	8,000	-	8,000	47,364
-	39,364	-	-	8,000	-	8,000	47,364
200	4,138,716	-	3,772,972	1,660,400	-	5,433,372	9,572,088
-	161,096	-	5,000	-	-	5,000	166,096
-	231,438	-	-	-	-	-	231,438
-	3,745,982	-	60,000	1,660,400	-	1,720,400	5,466,382
-	-	-	3,707,972	-	-	3,707,972	3,707,972
-	-	-	3,707,972	-	-	3,707,972	3,707,972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4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60,000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	-	-		
				5651800000 農 業 支 出	-	-	60,000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	-	-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	-	60,000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00	1,600	-	3,707,972	1,668,400	5,441,372
-	-	-	-	-	8,000	8,000
-	-	-	-	-	8,000	8,000
-	3,400	1,600	-	3,707,972	1,660,400	5,433,372
-	3,400	1,600	-	-	-	5,000
-	-	-	-	-	1,660,400	1,720,400
-	-	-	-	3,707,972	-	3,707,972
-	-	-	-	3,707,972	-	3,707,972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8,916	
七、其他給與	1,424	
八、加班費	7,7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50	
十一、保險	6,9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4,283	

農業部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24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89	78	-	-	-	-	-	-	-	-	-	-	-	-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89	78	-	-	-	-	-	-	-	-	-	-	-	-

田水利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492千元及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737千元。
-	-	-	-	-	-	89	78	116,530	99,610	16,920	
-	-	-	-	-	-	89	78	116,530	99,610	16,920	

本頁空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JX-603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1	1,798	1,668	31.00	52	34	14	BFS-98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1	1,798	1,668	31.00	52	34	14	BFS-98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JX-6037。
合 計										
					6,672		207	136	68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9 人

農業部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5.61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5.61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05.61	-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農業部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26,125	242,375
1.5251801000				-	-
農田水利科技					
(1)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農業水資源之農業氣象產品客製化研發。		-	-
2.5651801000				-	-
農田水利管理					
(1)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 01				-	-
與回饋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1.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內取水供農業使用者，原需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下簡稱回饋費)，改由經濟部及農業部編列預算補助。 2.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3.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回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部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補助。 4.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持續執行本案，將於114年依113年度之實際取水量，計算回饋費後，函知本署將回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099,289	-	1,428,900	15,020	4,811,709
1,800	-	-	8,000	9,800
1,800	-	-	8,000	9,800
1,800	-	-	8,000	9,800
128,889	-	-	-	128,889
128,889	-	-	-	128,889
128,889	-	-	-	128,889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饋費之一半，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5.水庫堰壩供灌溉用水使用之營運管理費用。		26,125	242,375
(1)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01				1,625	8,2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4	305	2,79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	3,5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320	1,980
(2)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02				11,300	7,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4	4,300	2,44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3.優良農地重劃。	114	7,000	4,853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	114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968,600	-	1,428,900	7,020	4,673,020
-	-	60,000	4,620	74,520
-	-	30,000	4,620	37,720
-	-	30,000	-	30,000
-	-	-	-	3,500
-	-	-	-	3,300
-	-	1,324,900	-	1,343,500
-	-	343,582	-	350,329
-	-	981,318	-	993,171
-	-	44,000	2,400	46,400
-	-	26,400	1,200	27,6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2.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辦理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以系統性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2.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及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	114	-	-
(4)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04			13,200	226,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1.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2.輸配水設施效能精進。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4.推動農田水利文化傳承及生態場域。		13,200	226,80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7,600	1,200	18,800
2,968,600	-	-	-	3,208,600
2,968,600	-	-	-	3,208,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4,132
1.對團體之捐助				24,132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32
(1)5251801000				3,252
農田水利科技				
[1]推動農業調適與耕作 灌溉制度檢討研究	01	114-114 民間團體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供 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 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 成農業之損害。	720
[2]推動智慧灌溉技術與 提升防災韌性之研究	02	114-114 民間團體	針對農業灌溉水資源之乾旱 缺水預警、水源管理調配、 灌溉用水水質及地下水資源 利用四個面向，以科技創新 模式方法，推動智慧灌溉技 術，及提升防災韌性與能力 。	2,262
[3]多元灌溉用水水質評 估之先期研究	03	114-114 民間團體	透過多元灌溉用水水源應用 之試驗規劃，辦理多元水體 供灌對於灌溉水質、農田土 壤、作物產量及品質等面向 之影響，並據以研析評估實 務運用之可行性。	270
(2)5651801100				20,880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4	114-117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850
[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 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5	114-117 民間團體	補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 民國國家委員會、加強灌溉 管理營運設施、推動農田水 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	20,03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5差額補貼				-
(1)5651801000				-
農田水利管理				
[1]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 操作用電優惠減免及電價 凍漲差額	06	114-114 農業動力用電用 戶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 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 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 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 減免措施及電價凍漲差額原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7,199	101,762	-	224,480	407,573
57,199	-	-	-	81,331
57,199	-	-	-	81,331
7,484	-	-	-	10,736
1,680	-	-	-	2,400
5,188	-	-	-	7,450
616	-	-	-	886
49,715	-	-	-	70,595
4,150	-	-	-	5,000
45,565	-	-	-	65,595
-	101,762	-	224,480	326,242
-	101,762	-	-	101,762
-	101,762	-	-	101,762
-	101,762	-	-	101,7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14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本署編列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電優惠減免及電價凍漲差額部分。	-
(1)5651801100				-
農田水利發展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7 114-117	農民	補助農民施設管路灌溉系統。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24,480	224,480
-	-	-	224,480	224,480
-	-	-	224,480	224,48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9	148	3	27	413
考 察	1	3	36	1	14	1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6	112	2	13	22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日本第54回畑地灌溉研討會與考察日本旱作灌溉節水技術計畫-54	日本青森縣	日本旱地農業振興會	1. 日本旱地農業振興會多年來均邀請我國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組團考察日本旱作灌溉執行情形或舉開研討會，以學習其旱作灌溉新觀念。由於臺日雙方農田水利事業交流密切，多年來臺灣為其唯一邀請參加會議之外國團體。 2. 114年度預計赴日參加第54回畑地灌溉研討會與考察日本旱作灌溉節水技術及管理制度，冀期從研討會、觀摩、交流活動中吸取他人之新技術及工作經驗，以提升我國農田水利從業人員之素質。	114.09-114.10	3	1

田水利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	12	8	36	農田水利管理	無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第4屆世界灌溉論壇-54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派員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討論並提供我國農業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3	1	11	13
02 派員參加2025年PAWEES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54	日本	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與水田、水資源、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學者專家，學習可應用於季風亞洲的水田及環境之新技術，與其他專家交流實務經驗，並結合國內學術單位之研究成果發表，以期提升產值、水資源利用效率等，達到水田暨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有利於提供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學術及技術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3	1	25	12

田水利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3	57	農田水利管理	印度	112.11	1	113
			韓國	108.12	1	57
			墨西哥	106.10	1	131
18	55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112.11	1	59
			日本	111.11	2	75
			韓國	108.11	1	61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7,800	504,698	-	-
10	農、林、漁、牧業	127,800	504,698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3,093	3,362,489	-	4,178,080
-	183,093	3,362,489	-	4,178,080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3,707,972	-	-
10	農、林、漁、牧業	-	3,707,972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4,480	1,435,920	-	-	-
224,480	1,435,92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00	11,000	60,000	5,441,372	9,619,452
2,000	11,000	60,000	5,441,372	9,619,45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央管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15.00	5.96	2.34	2.95	3.75	1. 行政院109年5月6 日院臺經字第1090 012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田水 利發展」科目0.00 1億元，「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2.95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 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年)	111-114	0.46	0.28	0.09	0.09	-	1. 行政院110年7月6 日院臺農字第1100 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8.8 0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14.67億元、農 業試驗所0.24億元 、林業試驗所0.63 億元、水產試驗所 0.29億元、生物多 樣性研究所0.80億 元、桃園區農業改 良場0.12億元、苗 栗區農業改良場0. 22億元、臺中區農 業改良場0.20億元 、臺南區農業改良 場0.22億元、高雄 區農業改良場0.20 億元、花蓮區農業 改良場0.24億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10億元、漁業署 0.41億元、本署0. 46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0.09億元。
農田水利跨域整 合永續發展計畫 (114至117年)	114-117	212.00	-	-	47.35	164.65	1. 行政院113年5月10 日院臺農字第1131 0079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田水 利發展」科目18.0 1億元，「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29.34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	114-117	2.00	-	-	0.50	1.50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農地重劃區基礎 建設升級計畫 (114至117年)	114-117	78.00	-	-	18.57	59.43	元，其中編列於農業部2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0.8億元、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億元、農糧署3.2億元、本署2億元。 3.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0.5億元。 1.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81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13.87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科目4.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9,295	402,065
1.5251801000			10,100	8,224
農田水利科技				
(1) 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111-114	智慧化之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	2,179	4,802
(2) 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111-114	1. 農業灌溉用水供需動態演算模擬及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 2. 農業水資源精準決策科技運籌管理專案計畫。	7,921	3,422
2.5651801100			29,195	393,841
農田水利發展				
(1) 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4-117	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系統效能精進行政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評估、農田水利設施更利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	23,795	352,501
(2)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14-117	1. 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2.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優良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	5,400	38,00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397	-	-	449,757
8,397	-	-	26,721
1,734	-	-	8,715
6,663	-	-	18,006
-	-	-	423,036
-	-	-	376,296
-	-	-	43,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 調適計畫督導管考及技 術提升	110-115	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 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 、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 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 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	100
(4) 地方創生計畫督導管考 及技術提升	114-117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 、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 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 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	3,24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
-	-	-	3,24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24	4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2,040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2,040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040	
					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4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九十八)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09年10月1日改制成立，然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推動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惟查，高雄地區未參與納灌的農民於旱季時期，便因政府實施水流控管而導致農作物無水灌溉，進而造成農損擴大。為使農民有穩定的灌溉用水，不再飽受缺水之苦，爰請農業部針對全台非灌區農民農業用水灌溉部分，應積極輔導農民加入政府納灌服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6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380473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推動擴大灌溉服務主要推動對象包括 1.優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2.發展區位需要非水資源競用區，且案場已有水源，不排擠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3.推動區位之作物，以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4.農地具耕作事實，且農民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高。經評估上述推動原則後再以因地制宜的工法，施作具公益性質的取水、蓄水、輸水等公共設施；另農民田間用水則採補助個人田間灌溉設施，每一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三) 系統性整體規劃灌溉設施改善計有 40 處，重點區域包括：新北市五股區綠竹筍產區、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百香果產區、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葡萄產區、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沿線葡萄產區、花蓮縣瑞穗鄉蜜香紅茶產區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作物專區等。
(一)	農田水利署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水資源短缺，影響農業甚鉅。南投縣為農業大縣，因地勢高低落差大，汲水不易而相當仰賴灌溉設施。惟縣內諸多灌溉溝渠年久失修，造成水源滲漏或管路阻塞，導致灌溉用水不易，枯水期甚至陷入無水可用的窘境。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擴大灌溉服務方案，協助盤點南投縣內需要修繕之灌溉溝渠，以及非灌溉區水路，並惠予整修經費，以利穩定農	(一) 本署推動擴大灌溉服務主要推動對象包括 1.優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2.發展區位需要非水資源競用區，且案場已有水源，不排擠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3.推動區位之作物，以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4.農地具耕作事實，且農民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高。經評估上述推動原則後再以因地制宜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供水。	工法，施作具公益性質的取水、蓄水、輸水等公共設施；另農民田間用水則採補助個人田間灌溉設施，每一農戶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二) 本署已積極辦理南投縣擴大灌溉服務，系統性整體規劃並辦理灌溉設施改善，前述重點區域包括中寮鄉、埔里鎮大坪頂地區、草屯鎮平林地區、信義鄉羅娜村、自強村、豐丘村、卡里布安村及望美村等區位。
(二)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入預算案編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3 億 5,684 萬元，並於歲出預算案相對編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3 億 5,654 萬元，係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作為母基金財源。經查 113 年度農水署預算案同時編列繳庫收入及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3 億 5,654 萬元，係聯建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依規定於解散時本息歸屬政府，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結餘款繳庫且同額撥充農水基金（母基金），鑑於金額龐大，允宜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事項提出「如何監督基金運用」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授水字第 11380411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主要係延續原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會之功能，於政府撥款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後，為達成監督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本署研擬監督管考措施如下： 1.總預算控管：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滾動方式進行年度檢討，每年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順序，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就每年度的預算作最適當之安排。 2.開源：積極辦理財務收支推估，評估現金安全水位，未支用之現金透過辦理定期存款之方式，增加利息收入。 3.節流：針對母基金之收支進行合理性管控，以撙節經常性支出。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	(一)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處之優弱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二)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四)	依「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第3、4、9點，聯建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原農田水利會49年度調整增加之普通會費提撥收入、原農田水利會歷年提成撥存之災害準備金、其他由農業部指定為該基金之款項及孳息收入。聯建基金經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會決議解散時，原農田水利會依第3點第1款及第2款所提撥金額之本息，應歸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其餘歸屬農業部。另「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運用要點」第2及4點，政府出資參與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來源為64年政府實施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中央補助農田水利會3億元計畫收回墊款，以及原臺灣省政府為協助繳存基金財務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工程建設、貸款之需要，出資7,500萬元。該基金經管理會決議解散時，本息應歸屬農業部。農業部於110年11月16日函聯建基金管理會，以17個原農田水利會已於109年10月改制為該部農水署17個管理處，所需農田水利建設及防救災經費循政府預算程序辦理，爰政府出資基金及聯建基金已無維持存在之必要，將依規定辦理解散事宜。另行政院111年8月函示同意基金結餘款先暫存農業部專戶，未來再針對業務實際需求報院同額撥充基金，鑑於金額龐大，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妥予監督其資金運用，以促進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9日農水字第113804119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主要係延續原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管理會之功能，於政府撥款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後，為達成監督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運用，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本署研擬監督管考措施如下： 1.總預算控管：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滾動方式進行年度檢討，每年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順序，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就每年度的預算作最適當之安排。 2.開源：積極辦理財務收支推估，評估現金安全水位，未支用之現金透過辦理定期存款之方式，增加利息收入。 3.節流：針對母基金之收支進行合理性管控，以撙節經常性支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田水利建設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弱勢，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精進方案，審慎評估區域調整。	(一)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二)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六)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已逾 3 年，為維持各管理處之運行，每年皆撥補超過 50 億元，惟部分農田水利管理處財務指標落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雖提供輔導措施協助改善，卻仍不見明顯改善，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通盤檢討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研擬相關方案健全財務結構，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1380411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三)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七)	農田水利會自109年10月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強化各管理處管理流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以全面保障農民用水權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水字第 11380442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針對各項農田水利設施(如農業灌溉埤塘、灌排水閘門以及灌排渠道等)辦理定常性整備及相關緊急應變工作，以穩定供應農業灌溉用水。 (三) 本署並於防汛期前辦理各項整備作業，於每年 11 月起至翌年 4 月前辦理各項巡(抽)檢及改善作業，為有效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巡檢作業，本署各管理處依灌溉排水需求，臚列重要農田水利設施，並積極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整備，巡(抽)檢及改善作業。 (四) 防汛期間，依據中央氣象署相關警特報，適時啟閉灌排水閘門並排除渠道雜物，期有效降低汛期間所帶來之各項風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農作物因災害所致之損失，強化農田水利韌性，確保農業生產發展環境。
(八)	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及管理效能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之重要業務範疇，惟部分縣市缺乏水圳工程改建經費，恐降低區域排水效率，不利農田水利之建設。爰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在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業務上，應妥善分配預算，以利各地加速改善工程。	(一) 本署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積極籌措經費改善農田灌溉排水基礎設施，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經費投入比例，係以灌區面積、灌區特性及執行力為主要考量指標，並持續檢討各區辦理成果，增進智慧控制等現代化管理設施業務，提升灌溉精準度，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完善灌溉管理工作。 (二) 本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業務，係為改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推廣省水之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管路設施，並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控制系統，讓農業用水更精準，以維護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三) 綜上，前揭各項業務皆為政策的執行措施，已妥善分配預算，以利各地加速改善工程。
(九)	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且部分地區節水效益顯著，惟每公頃節水量僅達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目標值之 38.99%，顯然農田水利署相關政策規劃有極大缺失，間接造成我國灌溉水源大量流失，爰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積極規劃相關節水措施，避免面臨旱季時無水可用之情況，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19 日農水字第 11380442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因應乾旱發生頻率增加之可能性，本署除推動「農業灌溉水資源多元利用措施」及持續辦理「系統性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以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外，並提出「農業灌溉用水調適策略」。主要係透過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再藉由相關監測操作設施逐步智慧(自動)化，即時掌握配水及調度利用之精準度，提升灌溉管理之機動性及調配水效率，降低灌溉管理營運成本；並持續推廣現代化管路灌溉設施，協助及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系統，提高農民用水精確度，以落實提升農民服務與精進農業灌溉用水效率之政策，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水資源所帶來之衝擊。
(十)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622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爰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儘速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380412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三)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十一)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4,488 萬 6 千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其中投注在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4,453 萬 3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該項計畫 112 年編列 9 億 6,263 萬 1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8,225 萬 5 千元，且該項預算項下其他分支計畫預算均有增加，再者 112 年花東原住民族地區遭逢海葵、小犬颱風侵襲，相關農水設施均有所損失，非過去無颱風侵襲之狀態，如仍又用過去經驗編列相關預算，恐危害原住民族農民權益，爰要求未來花東原住民族地區如遇重大災害或需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協助相關農水路設施興建，以維護花東地區族人之權益。	(一) 有關 112 年花東原住民族地區受海葵等颱風侵襲，農田水利設施受損 29 件，均已編列經費辦理復建工程，合計 208,994 千元。 (二) 農業係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受影響最直接的產業，極端氣候如暴雨、乾旱影響農作物生長及收成，爰此本署將持續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包含原住民族地區灌溉所需之農田灌溉圳路，盤點適作農地周遭水源及灌溉需求，規劃各區推動計畫，並持續檢討個案辦理成果，以強化未來供水引灌效率，引進智慧控制，提升灌溉精準度，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完善灌溉管理工作。
(十二)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5,685 萬 2 千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擴大農業灌溉區域，除新闢農水路外，亦應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以強化提升未來供水引灌效率。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農田水利建設更應加大經費予以投入建置及改善！農水署同時應積極盤點各地灌溉需求、亟待新設或更新圳路，訂定各區優先推動計畫；另針對所需種植面積較大及欲扶持種植之物種作物其未來需水量及實際用水量進行調查與概估，結合圳路修復、精準灌溉設施等，俾落實精準用水、以因應越趨險峻之極端氣候情況。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農水字第 11380471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維護管理，係為直接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及環境，基於照顧農民，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受益人除當地農民外，臨近居民生活環境亦得以改善，並增進農產品食用安全；由於農業係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受影響最直接的產業，極端氣候如暴雨、乾旱影響農作物生長及收成，爰此，農田水利建設需要政府更多資源投入，提升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擴大灌溉服務。本署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持續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包含原住民族地區灌溉所需之農田灌溉圳路，盤點適作農地周遭水源及灌溉需求，規劃各區推動計畫，並持續檢討個案辦理成果，以強化未來供水引灌效率，引進智慧控制，提升灌溉精準度，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完善灌溉管理工作。
(十三)	113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 4 年編列 6 億 4,69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以便於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惟投資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僅較 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全台共計 55 個山地和平地鄉區，農產運輸迫切仰賴交通建設提升更新，以完善地方農業運輸需要。爰此，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6 日農水字第 1138047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經統計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地重劃區，計有南投、花蓮及臺東等縣，經盤點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其中位於農地重劃區面積約 1.32 萬公頃，占全臺農地重劃區(39 萬公頃)約 3.4%。本計畫 113 年度「平地農路改善」編列 6 億 2,174 萬 4 千元(預算案數 6 億 4,69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3,940 萬 6 千元(預算案數 4,100 萬元)約 6.3%，高於農地重劃區比例。考量原住民族地區較高比例位於偏鄉，農水路改善需求殷切，未來於工程提報作業，將審視原住民族地區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需求，予以優先考量，以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內農地重劃區之交通建設，促進部落整體發展及農民收入。
(十四)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 17 個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有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於 3 個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1380412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三)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十五)	有鑑於 2021 年 5 月雲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發生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遭拆除案，凸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問題，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資產遭毀損，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文化資產局後續進行之全國水利設施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資價值評估調查完成前不進行處分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3 個月內提供前述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1 日農授水字第 11380412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2021 年 5 月雲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雲林縣政府安排文化資產現勘前遭拆除案，凸顯本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問題，本署已配合文化資產局後續進行之全國水利設施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資價值評估調查完成前不進行處分，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
(十六)	2023 年 5 月，位於台東縣的關山大圳掉入山羌及小花嘴鴨，所幸在水利站人員協助下獲救，更曾發生山豬掉入無法自行逃脫之情形，顯見水圳之三面光設計未考量到生態友善需求之情形所在多有，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於 113 年完成關山大圳生態友善工程，3 個月內盤點轄下位於生態較敏感區、應進行生態友善工程之舊水圳，並提出規劃逐年完成生態友善工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農水字第 11380471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田水利工程常見生態友善作為包含於溝牆設置生物斜坡通道，提供生物爬行及逃生。或於牆身底部臨水區域設置生態管，供水域生物生存、避難及產卵場域；或設置生態孔，於必須封底之渠道增加孔洞以補注地下水等作為。另考量在不影響排水之條件下，設置束水埂，增加水域空間，提供動物棲息、繁衍場域，以保護工址週邊之生態環境，創造優質生物棲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本署每年度均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教育訓練，逐步落實生態友善設計與保育生態環境。
(十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應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一)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二)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十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財務指標相對落後管理處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輔導各分基金增加財源，諸如就非事業用土地進行活化利用，並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另於撙節支出方面則以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透過控制經常支出及合理化編制員額以達節流效果。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各分	(一)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二) 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財務收支結構。	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 本著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 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 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